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20 時~1530 時

地 點：至愛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美嘉 校長

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 錄：徐志平

壹、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到 149 員，實到 125 員，合於法定開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Because that, when they knew God, they have not glorified him as God, or given thanks; but became vain in their thoughts, and their foolish heart was darkened.
(Romans 1:21)

他們雖然認識了天主，卻沒有以他為天主而予以光榮或感謝，而他們所思所想的，反成了荒謬絕倫的；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羅馬書 1:21)

一、航行於大海，需要一艘堅固的船、智慧的舵手，才能將乘客安全航抵彼岸。教育亦如航海，我們不斷更新硬技能、精進軟實力，才能安穩航向地平線。

二、硬體設施：

(一)學校近日啟動多項工程，首要以基本需求最大的廁所為優先動工，照顧師生日常。再者藝能科教室逐步移轉更新，為曉明女孩獨有的文藝氣息營造更合適的環境與支持。

(二)因應新時代的變革，學校預備智慧教室全面普及化，將設備走在時代尖端，刺激更多的教學設計巧思，期望讓學生及家長更有感於學校致力於各項設備的更新。

三、軟體精神：學校出錢出力為學生打造美麗校園、老師辛苦籌備各種課程活動，為學生留下青春回憶與知識精進，希望老師們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曉明人感恩的心，以委婉含蓄的方式提醒孩子們學校與老師的付出，讓孩子懂得知恩圖報、感恩珍惜，而非將一切視為理所應當。在老師們的點化下，相信能讓孩子真正呈現出「真誠立自我、善意待他人」的校訓精神。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二、業務報告：

黃敬堯主任報告：

一、教務整體事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的感謝：學生平安畢業，挑戰雖有但一個一個化解；高三繁星與個人申請榜單，全力衝出亮眼成績；國三直升學生對學校認同度高、許多會考 5A 高點數學生以曉明為第一志願；平常的課程活動、作業評量、自主學習，在老

師的用心下，學生漸入佳境，以妥善狀態面對更高挑戰；大大小小競賽的參與與準備，感謝老師全心全力地鼓勵、指導學生勇往前進。大環境下，少子化現象稀釋前端學生人數、考招制度更動、學生學習習慣變遷，都是艱鉅的難題。追求經營永續，必須求新求變，感謝所有老師的無私配合與回饋建議。

(二)一個老師的價值，不在於頭銜，而在於每一節課對每一個學生說了什麼、教會了什麼。請讓我們為了這種成就感繼續努力，請給學生「贏」的策略，在做人處事、在知識學習、在應試技能上，我們要能為學生歸納提煉出妥善的策略跟工具，正確調節日常學習中競爭與壓力的強度，讓他們適應真正的挑戰。面對學生對於志願班的疑慮與誤解，請大家一起用積極光明的態度來引導學生，新的開始永遠在前面等著我們努力追上。

(三)困難與質疑都會一直來的，唯一能做的就是保持廣闊心胸，看到下一步我們可以怎麼做。學生向教育局陳情，國中暑輔上整天、第八節上正課。暑輔的規劃已有因應方式，但第八節可能在未來某一天是會被強力要求必須符合規定，大家要做好心理準備。與學生溝通，我們盡可能以理服人，讓他們了解學校跟老師的苦心何在。盡可能地維持現有教學模式，爭取時間做好變革的準備。

二、學期成績上傳

(一)上傳期限：請務必在 7 月 3 日（四）前完成成績上傳登錄。

(二)特別提醒

1. 成績上傳登錄及校正期間，同步開放學生與家長查詢。
2. 成績校正時間，為 7 月 4 日（五）至 7 月 8 日（二）17:00，7 月 9 日（三）成績系統關閉統整，7 月 10 日（四）正式公告。
3. 請老師在 7 月 8 日（二）17:00 前，透過 TEAMS、郵件、訊息，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成績疑義。

三、學生學期補考

(一)補考日期：7 月 19 日（六）；7 月 17 日（四）公告科目時間表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學生。

(二)實施對象：高國一二學生。

(三)成績查詢：7 月 3 日（四）至 7 月 8 日（二）17:00 前於網路成績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學生。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須於 7 月 8 日（二）17:00 前，直接與任課教師確認成績，再請老師通知註冊組更正，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四)注意事項

1. 凡參加補考學生，一律穿著整齊制服應考，且考試當節須出示本校學生證（曉明學生證或台中市數位學生證皆可）或印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2. 未出示前述證件或證明之學生，仍准予應考，但扣減該節科目之考試成績 30 分。
3. 未按時出席考試者，視同放棄補考權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考試。

4. 補考當日不受理「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之申請。

(五)教師閱卷：補考試卷由命題老師批閱，請參閱本學期各種定期考試命題老師及時間分配表。

四、期末配合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用書，將於各年級暑輔第一天發放。

(二)113 學年度公開授課，請於 7 月底前繳交、上傳表格資料。

(三)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高國一二校訂必修及高中多元選修課程，請在 7 月 31 日（四）前擲交「課程評鑑表」予教學組。

(四)113 學年度國中資優教育方案教學成果，請授課教師擇優於 6 月 27 日（五）前回傳實研組。

(五)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全英授課、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成果，請執行教師於 6 月 27 日（五）前回傳實研組。

(六)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教學成果，請授課教師擇優於 6 月 27 日（五）前回傳實研組。

(七)113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社群計畫成果報告，請召集人於 6 月 27 日（五）前繳交實研組。

(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多元選修課程說明會

1. 高二：預定暑期學藝活動第二週辦理，請開課教師在 7 月 28 日（一）前擲交課程教學計畫表予實研組。

2. 高一：預定暑期學藝活動第四週辦理，請開課教師在 7 月 28 日（一）前擲交課程教學計畫表予實研組。

(九)114 學年度各科「教學計畫」，請各科區分高中、國中，並儘量以年級為單位，於開學前寄送教學組，並上傳教學研究會網頁。

(十)暑假期間如有重要事項，將隨時公告於本校行政網頁

(<http://203.72.96.2/index>)、Teams 相關團隊、LINE 群組、電子郵件信箱，請師長們留意閱覽。

(十一)113 學年度教材編輯費申請，請於 7 月 2 日（三）放學前繳交申請表至設備組。

(十二)113 學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的老師，請填寫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培訓計畫表，並於 7 月 2 日（三）放學前交至承辦處室。

(十三)7 月 11 日（五）、12 日（六）高三同學參加分科測驗，

1. 請導師協助考場工作，也請任課老師於任教科目考試前，到場為學生加油打氣。

2. 大考中心尚未公告考場（預計為 7 月 8 日），待確定後，另行通知老師。

3. 分科測驗考程表如下

時間 \ 科目		日期	
		7月11日 (星期五)	7月12日 (星期六)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五、學習歷程檔案

（一）教師協助工作流程

1. 期初：作業設計融入「歷程」精神，引導學生重視步驟，從小任務組合成大成果。
2. 期中：督導學生準時完成繳交作業，提供製作範本。
3. 期末：引導學生「反思」步驟與歷程，看見自己在教師所設定的作業架構中所習得的能力。
4. 認證：務必針對所上傳成果，給予指導及鼓勵的評語（大學端看不到）。

（二）本學期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認證、勾選時程表

蒐集項目	內 容	時 間
課程學習 成果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114年9月23日（二）08:00 截止
	任課教師認證	114年10月7日（二）08:00 截止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勾選	114年10月14日（二）08:00 截止
多元表現	學生多元表現成果上傳	114年10月14日（二）08:00 截止
	學生多元表現成果勾選	114年10月14日（二）08:00 截止

六、暑期學藝活動

（一）活動期程：週一至週五，每日8節課

1. 高三：7月28日～8月22日，共四週。
2. 高二及國中部各年級：8月4日～8月22日，共三週。
3. 高一銜接課程（免試學生）：7月28日～8月8日，共兩週，使用高一丙、丁、戊教室。
4. 高一全體：8月11日～8月22日，共兩週。
5. 暑輔第一日停課及班會時間規劃
 - （1）高三：7月28日（一）第1節班會。

(2)國二、三：8月4日(一)第1節班會。

(3)國一：8月4日(一)第1節班會，第2至4節停課，導師時間。

(4)高一：8月11日(一)第1節班會，第2至4節停課，導師時間。

(5)高二：8月4日(一)第1節班會，第2至3節停課，導師時間。

6. 配合學務處迎新活動，調整8/22(五)課務如下

(1)高國一：第7-8節停課。

(2)高國二三：第5-8節停課。

(二)課表查詢：該年級開課前一天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暑輔進度表：請各科自行推選聯絡人並告知教學組，負責協調暑輔進度，並於上課一週內擲交教學組。

七、暑期課程、試務及活動總表，請導師協助轉達班上學生知悉。

項次	課程/試務/活動	對 象	時 間	備 註
1	英文Fun一下育樂營	國一新生 報名參加者	7月14日(一)至7月25日(五)	另有輔姊共12名
2	高國中補考	高一、高二 國一、國二	7月19日(六)	務必穿著校服到校應考，且每節考試須出示學生證；未出示學生證者，扣減該節科目之考試成績30分。
3	高三【地科複習課程】	高三選課學生	7月1日(二)至7月5日(六) A 班 : 09:00-11:50	上課地點： A班：至真樓7樓胡桃廳
4	高中部多元選修選課	高一 高二	說明會當日至8/22(五)截止 說明會當日至8/17(日)截止	選課說明會時間另行通知
5	國二服裝秀展演	國二全體	8月21日(四)第5、6節	禮堂
6	國中英文作文比賽	國二、三	8月4日(一)	至真樓A501
7	高三模擬考1	高三	7月30日(三)、7月31日(四)	
8	國三第2次學力	國三全體	8月11日(一)至8	

項次	課程/試務/活動	對 象	時 間	備 註
	鑑定		月 12 日 (二)	
9	國一菁英課程 鑑定測驗	國一新生	暑輔第二至三週實施	另行公告
10	高一菁英課程 鑑定測驗	高一新生	暑輔第四週實施	另行公告
11	國三返校自習	國三學生 (限已報名者)	7 月 28 日 (一) 至 8 月 1 日 (五) 8:00-17:00	國一甲、乙、丙、丁 教室 (依座位表安排)

八、114-1 學期開學、註冊日：9 月 1 日 (一)

黃建華主任報告：

一、期末結業式預計時間安排如下：

6/30 (一)：8:10~9:10 第一節考試

年級	項目	時間	內容	地點
全體	進場	9:20~9:30	9:10 考完後，迅速整隊禮堂就座	禮堂
	結業式	9:30~10:40	全校結業典禮(70 分鐘)	禮堂
	大掃除	10:50~11:20	全校 (含校園) 大掃除	教室暨校園
	導師時間	11:20~11:50	叮嚀安全及其他注意事項 (含換教室)	教室
	放學	12:00	12:10 開校車	

二、本學期學務處召開一次服裝儀容管理辦法修正會議，依規定邀請委員討論本校服儀管理辦法修正內容，今日提交委員會草案至本次期末校務會議討論，待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發函教育局核備。

三、之前因有民眾檢舉本校上下班時間校門口車輛違規迴轉造成中清路堵塞情形，故交通局人員到本校中清校門評估路口封閉會勘，初步決議：暫時保留現狀；但仍要提醒師長同仁們，如果是開車從文心路方向到校，記得進到校門前，要提早打左轉方向燈(建議大約過全家超商就要打燈)，以免造成後車跟車太近來不及變換車道。

四、感謝師長的協助與指導，讓班際運動競賽順利完成。

五、假日垃圾桶本學期已更換加大新櫃體，自治會也參與做標示與宣導。但假日丟垃圾的狀況仍未盡理想，地上常有散落餐具，除了返校學生未確實正確分類與丟棄外，

主要是免洗餐具使用仍偏多。校園禁用免洗餐具需要全體師生一起落實，只靠學務處的宣導是成效有限的，請老師也一起配合學校的政策，並時常提醒。

六、國中的合唱、管樂、旗隊三個團體，已經正式命名為曉明女中國中特色社團/校隊。

本質上屬於本校國中社團兼校隊，請老師同步使用這個名稱。114學年度國一新生特色校隊錄取及備取名單已公告。

七、畢業典禮後，高三有21位學生申請續住、留校衝刺，請老師一起幫她們加油打氣

八、新生營本部(校友)輔姊6/29(日)開始入住學校宿舍，6/30(一)會開始籌備並在校園活動，師長們若有在校園遇到她們，可適當給予鼓勵

九、五~六月份，新冠肺炎與流感、類流感似有上升趨勢，之前健康中心有到部分班級進行紫外線殺菌消毒，請全體老師幫忙留意，學生依規定發燒超過38度不到校，或應返休養。

十、事務宣導：請提醒學生撿到物品應交到學務處，或送交警察局，以免觸法。

十一、規範提醒：教師上課前，應確實點名，並針對當日有到校卻於鐘響後未出現的學生，提高警覺。打鐘後10分鐘仍未出現在班上、同學也不知其行蹤者，則應派學生通知學務處。

劉碧昭主任報告：

一、請各班於6月30日休業式結束後，將教室內損壞的課桌椅及掃具櫃移至走廊處，方便後續安排廠商修繕事宜。

二、各班走廊上推車及餐車休業式後請推至教室後放置。

三、提醒有登記學生專車同學7/30上網查看搭車時間路線。

四、暑假期間(7月)至聖樓地下化管線施工，高中樓廁所後及至聖樓後車道封閉，施工期間請勿靠近。

五、校區內水塔清洗於7月9、10日，清洗當日暫停供水。

六、校區內電力設備斷電大保養，於8月9日上午施作，保養時段全校區內暫停供電。

七、為維護師生安全，藝能科大樓全棟於7月1日起暫停使用，如有特殊使用需求請通知總務處。

八、感謝大家一學期來共同協助節能減碳，關閉不必要電器電源。

王美玲主任報告：

一、輔導室暑假活動預告：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提醒並鼓勵同學，準時並認真參與

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主講
國一二澳洲遊學團	7/11-7/26			
高三升學輔導座談暨大學甄選經驗分享	7/28(一)3,4節	各班教室	高三學生	大一校友

大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7/30 (一) 10:00	Teams 線上辦理	分科測驗學生及家長	吳淳肅
高一外考生輔導「過來人經驗分享」	8/8 (五) 中午	至真樓四樓團諮室	高一外考生	大一外考生校友
國一袋鼠姊姊系列-活動宣導/國一學生報名	8/4 (一) 暑輔開始	----- -	國一新生需輔導姊姊協助者	高二接受培訓之學生

二、暑期預計召開的幾項重要會議,請高國一導師預留時間:

新生家長會協調會(一)	8/13 (三)	導師+行政入班同仁
新生家長會協調會(二)	8/21 (四)	導師+行政入班同仁+家長會委員
新生家長會	8/23 (六)	導師+行政入班同仁+家長會委員

三、導師們針對以下同學,請做簡單晤談紀要備查

- (一) 學期初輔導室提供之學生生活及家庭狀況調查表篩選出來之高風險學生
- (二) 和學生進行個別晤談或輔導之學生

四、本學期有召開目睹家暴,高風險個案及特殊個案彈性評量會議,感謝老師們對於這些個案提供的協助,讓個案有復原的機會。進行彈性評量之學生,其評量方式請教師們依會議決議來進行,合情理給予成績即可。

五、114 學年度輔知研習日期:8/29 (五)

林益謀主任報告:

- 一、心靈饗宴招募輔姊目前有 12 位,繼續努力中,預定 8/1(五)9:00 開始跑流。營期是 8/4-8/22,暑輔國一每班每周 3 節,主題是-AI 世代的朋友。
- 二、6/19 錄新版午間飯前禱已完成,小師傅幫忙剪及完成後預定暑輔開播。
- 三、6/30 結業式中安排曉明創校洗郵票元老-王淑苑修女追思祈禱儀式約 10 分鐘。
- 四、下學期國三共融營自 11/4/到 11/20 分 10 梯次舉行,暑輔給梯次表,開學第一週確認協助帶班的任課老師名單。

徐志平主任報告:

- 一、教師辦公室座位排定已公告,相關事項協請老師辦理如下:
 - (一)高、國三導師請於結業式(6/28)結束後,清空辦公室座位,個人物品請先置放於辦公室空餘處。
 - (二)原高、國一、二年級導師則請於 7 月 12 日(日)前完成晉升年級辦公座位遷入,俾利後續老師辦公室座位調整。

(三)請各位老師利用辦公座位移動時機，清理個人座位環境，廢棄書籍請放置辦公室外回收箱內，會有專人清理，以保持辦公環境整潔。

二、114 年新進教師研習訂於 114 年 8 月 1 日(五)舉行，敬請各參與行政同仁及合作教師(曾雅蘭、曾婉婷、林坤樑、蔡雅瑩、楊淑娟及鄭培君等老師)預留時間與會；合作教師參加時間為 8 月 1 日 1100-1150 時與新進教師對話。

三、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到校服務年資屆滿 3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以上者，每 2 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到校服務年資屆滿 3 年以上，不滿 50 歲者，每 3 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凡符合條件老師，請多加利用暑假空閒時間預約前往體檢。並於 6/27(五)前先至健康中心領取健檢須知及採檢用品。

四、暑假期間預計出國旅遊的同仁，請上網填寫假單(假別：出國報備)，並於事由欄註明旅遊地點，俾備統計管制。

五、114 學年度教職員通訊地址及電話調查，請依調查時程回覆，未回覆者視同無變更辦理。

六、114 年 6 月 30(五)中午 12 時 40 分期末行政同仁餐敘，地點姐弟客家菜，敬請行政同仁參加，謝謝。

伍、議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通過。【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國教署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553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重要提醒事項」。配合提請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查，無異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十九、重修及補修或自學輔導之辦理方式、修課節數、辦理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另以高中部學年學分制重修及補修學分辦法定之。	十九、重修或自學輔導之辦理方式、修課節數、辦理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另定之。
廿一、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列抵學分，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申請列抵學分事項包含：重讀前、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在國外修習之科目經審查符	廿一、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列抵學分，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未曾修習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未曾修習之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廿四、教職員工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	本條新增

提案二、

案由：本校「圖書館管理章則」修訂案，提請討論通過。【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圖書館管理章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查，無異議通過。

圖書館使用規則		
編號	2025 年 1 月 17 日修訂版	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訂版
一、	週一～週五 08：00 ～17：45	開放時間：週一～週五 07：50～17：45 ，寒暑假另行公告。
五、	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閱圖書，借書總數不超過 7 本 ，借閱期限 14 天 ，借閱期滿若無他人預約，得辦理續借 1 次 延長 14 天 ；教職員工借書總數不超過 15 本 ，借閱期限 1 個月。借閱期滿無他人預約，可辦理續借 1 次 ；寒、暑假可借 10 本 ，於開學還書，不可續借。	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閱圖書，借書總數不超過 7 冊 ，借閱期限 14 日 ，借閱期滿若無他人預約，得辦理續借 1 次 (延長 14 日) ；教職員工借書總數不超過 15 冊 ，借閱期限 1 個月。借閱期滿無他人預約，可辦理續借 1 次 (延長 30 日) ；寒、暑假可借 10 冊 ，於開學還書，不可續借。
六、	特定之珍貴書籍及當期（架面陳列）之雜誌請在館內閱讀，或利用館內影印機影印。非當期雜誌，可辦理借閱，1 次可借 5 本 ，借期 7 天 。借閱期滿若無他人預約，得辦理續借 1 次 延長 7 天 。若逾時限視同借書逾期處理。	特定之珍貴書籍及當期（架面陳列）之雜誌請在館內閱讀，或利用館內影印機影印。非當期雜誌，可辦理借閱，1 次可借 7 冊 ，借期 7 日 。借閱期滿若無他人預約，得辦理續借 1 次 (延長 7 日) 。
七、	原規則無	教職員工與志工家長可借視聽資料 2 件，期限 3 日，無人預約者得續借 1 次(延長 3 日)；學生僅供館內閱覽。

圖書館使用規則		
編號	2025 年 1 月 17 日修訂版	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訂版
八、	借閱期滿未還者，每逾期 1 日，每冊付滯還金新臺幣 2 元(含假日)。	九、凡外借資料逾期者，本館除暫停其借閱權至歸還日外，並處以逾期金每日每冊(件)2 元(含假日)，單冊(件)罰款累計逾百元者，圖書館主任有權斟酌處理之；若逾期超過 200 日，該資料視同遺失，除須繳每冊之滯還金外，並應依該書原定價賠償。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92 年 5 月 30 日發布)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務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圖書資料借期 14 日，到期未有預約者得續借一次；逾期未還應停止借閱圖書資料，每逾 1 日每冊罰停權借閱 1 日。若逾期超過 180 日，該資料視同遺失，依該書原定價賠償並罰停權借閱 30 日。逾期停權天數得以其他正向管教措施縮減之。
十二、	借閱圖書請善加愛護，不可加註圈點、污損、撕摺或轉借他人，違者隨時停止借書權利。污損嚴重、遺失應負購買之責，若原書無法購得，則照時價之兩倍，以現金償還。如惡意割損，除賠償外，並送學務處議處。	十三、借閱圖書請善加愛護，不可加註圈點、污損、撕摺或轉借他人，違者隨時停止借書權利。污損嚴重、遺失應負賠償之責以該書之定價償還。如惡意割損，除賠償外，並送學務處議處。
自主學習空間、影音欣賞室、閱覽室、行星討論室使用規則同步修		
一、	週一～週五 08：00～17：45	開放時間：週一～週五 07：50～17：45，寒暑假另行公告。

提案三、

案由:增修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通過。【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應教育局來文提及本校服裝儀容管理辦法內容未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故參照教育部原則予以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查，無異議通過。

散會 114 年 2 月 27 日 1530 時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如下表—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二、服儀一般規範： (一)學生在校須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不可穿著便服。 (二)應攜帶學校制式書包或側背包。 (三)攜帶手提袋到校，須以學校製作或黑色手提袋為主。 (四)穿著校服時必須整潔端莊。冬季若天冷，可加穿戴手套、以白色為主之圍巾，若遇寒流、極低溫之天候狀況，得採取彈性措施。 (五)不可配戴戒指、手鍊、手環、佛珠、幸運帶、項鍊、耳環、耳針…等飾品。 (六)除冬天可塗抹透明護唇膏外，不宜其他型式的化妝。 (七)頭髮以美觀、整齊為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等必要者外，不特別限制髮式。 (八)學生應穿著合宜的校服，若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服儀統一規定： 1、校內重要之活動：每星期之晨間週會升旗典禮、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上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九)因特殊狀況無法穿著合於規範之鞋子，須提出申請。 貳、學生服儀不定期抽檢，服儀不合規定者需複檢。 參、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包含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服儀一般規範： (一)應攜帶學校制式書包或黑色手提袋到校。 (二)穿著校服時必須整潔端莊，鈕扣齊全。冬季若天冷，可加穿戴手套、以白色為主之圍巾，若遇寒流、極低溫之天候狀況，得採取彈性措施。 (三)不可配戴戒指、手鍊、手環、佛珠、幸運帶、項鍊、耳環、耳針…等飾品。 (四)除冬天可塗抹透明護唇膏外，不宜其他型式的化妝。 (五)應保有適合學生身份及年紀的髮型與長度，經常梳洗、保持乾淨。 (六)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出校門以穿著足以辨識身分之校服為主。 (七)因特殊狀況無法穿著合於規範之鞋子，須提出申請。 貳、學生服儀不定期抽檢，服儀不合規定者需複檢，並施以適當管教與輔導。 參、假日到校著便服者，須主動向傳達室出示學生證。 肆、假日或課後穿著便服應依場合搭配，並符合簡單、大方、整潔、不暴露的原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肆、假日或課後到校穿著便服者，須主動向傳達室出示學生證；穿著便服應依場合搭配，並符合簡單、大方、整潔、不暴露的原則。 伍、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因應寒冷天氣服裝彈性穿著原則 主旨：因應溫度偏低、天氣嚴寒之氣候狀況下，學生可彈性穿著與灰色和藍色外套同色系，或黑色之外套。 說明： 一.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褲、裙裝校服；天氣寒冷時，得選擇在校服內、外穿著自己的保暖衣物到校。 二. 若於學校服裝外加穿自己的外套，以深藍色、灰色、黑色等顏色為主，並以舒適保暖為原則。 三. 本原則於天氣寒冷(氣候狀況特殊)時適用。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因應寒冷天氣服裝彈性穿著原則 主旨：因應溫度偏低、天氣嚴寒之氣候狀況下，學生可彈性穿著與灰色和藍色外套同色系，或黑色之外套。 說明： 一. 學生可於天冷時選擇在制服外穿著自己的外套到校。 二. 若於學校服裝外加穿自己的外套，以深藍色、灰色、黑色等顏色為主，並以舒適保暖為原則。 三.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為有效辨識學生身分，天氣寒冷穿著便服外套時，下著務必穿著校服，以利身分辨識，維護出入安全。 四. 本原則於天氣寒冷(氣候狀況特殊)時適用。

曉明女中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11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傳承本校優良校風、並兼顧學生適當生活教育之引導，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一、學生服裝穿著時機及規定：

類別	服式	建議穿著時機	備考
冬季	高中 白長袖上衣、藍色外套、暗紅長褲、白襪、白皮鞋。	朝會 出隊 集會 校際交流 正式場合	1. 校服、皮鞋、書包、手提袋等均由學校統一規定。(自行購買者，式樣必須符合規定) 2. 襪子以白色為原則，上面可以有學校校徽或小商標，不可有其他花色。
	國中 白長袖上衣、藍色外套、淺藍長褲、白襪、黑皮鞋。		
夏季	高中 短袖白上衣、暗紅摺裙。		
	國中 短袖白上衣、淺藍摺裙。		
運動服	依本校規定之運動服裝及白色運動鞋。	體育課 課外活動	除規定穿著整齊制服以外的時間

注意 事項	1. 服裝換季建議，依季節宣佈之。 2. 制服裙與長褲可依個人需求自由穿搭。 3. 制服內穿著之高領衣服以白色為主。 4. 制服應繡上學號，不得任意修改形式。
----------	--

二、服儀一般規範：

(一) 學生在校須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不可穿著便服。

(二) 應攜帶學校制式書包或側背包。

(三) 攜帶手提袋到校，須以學校製作或黑色手提袋為主。

(四) 穿著校服時必須整潔端莊。冬季若天冷，可加穿戴手套、以白色

為主之圍巾，若遇寒流、極低溫之天候狀況，得採取彈性措施。

(五) 不可配戴戒指、手鍊、手環、佛珠、幸運帶、項鍊、耳環、耳針…等飾品。

(六) 除冬天可塗抹透明護唇膏外，不宜其他型式的化妝。

(七) 頭髮以美觀、整齊為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等必要者外，不特別限制髮式。

(八) 學生應穿著合宜的校服，若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服儀統一規定：

1、校內重要之活動：每星期之晨間週會升旗典禮、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上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九) 因特殊狀況無法穿著合於規範之鞋子，須提出申請。

貳、學生服儀不定期抽檢，服儀不合規定者需複檢。

參、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包含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肆、假日或課後到校穿著便服者，須主動向傳達室出示學生證；穿著便服應依場合搭配，並符合簡單、大方、整潔、不暴露的原則。

伍、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因應寒冷天氣服裝彈性穿著原則

主旨：

因應溫度偏低、天氣嚴寒之氣候狀況下，學生可彈性穿著與灰色和藍色外套同色系，或黑色之外套。

說明：

一.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褲、裙裝校服；天氣寒冷時，得選擇在校服內、外穿著自己的保暖衣物到校。

二. 若於學校服裝外加穿自己的外套，以深藍色、灰色、黑色等顏色為主，並以舒適保暖為原則。

三. 本原則於天氣寒冷(氣候狀況特殊)時適用。